

#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博览局 文件

成财制〔2026〕4号

##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博览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县财政局（财金局）、市级有关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2023〕70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成都做优做强极核功能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25〕5号）、《成都市会展业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会同市

博览局（市贸促会）修订了《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6年3月24日

（联系人：市财政局 丁汉青；联系电话：61882632  
市博览局 刘霄；联系电话：61887831）

# 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成都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会展之都，进一步规范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成都市会展业促进条例》，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府发〔2022〕7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市会展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市会展业发展的资金，主要为落实我市会展业发展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提供资金保障。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确定专项资金规模，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按程序报批并下达资金预算，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

价和财会监督等，监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条** 市博览局（市贸促会）主要负责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总体安排和分配建议方案，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根据当年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制定并发布《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负责“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的管理，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和监督管理，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对重点项目进行抽查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区（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专项资金拨付，牵头做好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工作。

**第七条** 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申报项目的审核、上报及项目管理，具体实施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工作。

**第八条** 资金申请单位负责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如实申报项目，做好项目财务管理，主动接受监督。

###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如下：

（一）支持展览会做大做强

鼓励专业化、国际化展览会在我市展览场馆举办，不断提升展会能级，扩大展会规模效应。不包括书画展、摄影展、图片展、

成就展等。

## （二）支持引育展览会举办

支持围绕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引育展览会在我市展览场馆举办。引进展览会需曾在在我市以外城市举办且上年度未在我市举办，新策划展览会需首届在我市举办。

## （三）支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支持在我市正常经营的企业，参加纳入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年度境外展览计划的展览会。

## （四）支持会展项目国际化

支持在我市举办的会展项目取得国际会展组织认证或纳入统计。展览会需在我市展览场馆举办且当年取得 UFI 认证；国际会议需在我市举办且本届会议被纳入 ICCA 统计。

（五）支持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与会展业相关重要事项。

市博览局（市贸促会）牵头支持的相关事项由市博览局（市贸促会）或市博览局（市贸促会）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综合评估后，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执行。

其他部门牵头支持的相关事项原则上由该部门自行保障经费，确需统筹使用本专项资金的，由牵头部门会同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对活动的规模与影响力、专业化与国际化程度、对我市的经济贡献等方面综合评估后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执行。

## 第四章 资金分配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

第十一条 市博览局（市贸促会）于上年度8月底前根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和重点支持方向，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制定并发布《申报指南》。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一）至（四）项的项目，市博览局（市贸促会）于8月底前完成审核，9月15日前完成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批。11月底前提出下年度专项资金分项目初步方案。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与会展业相关重要事项除外。

## 第五章 项目申报与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一）至（四）项的项目，由申报主体通过全市统一的惠企政策平台申报，由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审核并经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党组研究确定补贴项目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纳入“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具体支持对象和标准由《申报指南》明确。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项目，由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党组研究，报市政府审定后，按相应流程办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报批，由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分项目向市财政局报送拨付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拨

付资金。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一）至（四）项的项目，资金申请单位应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具体要求由《申报指南》进行明确），由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办理资金拨付。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项目，资金申请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相关材料，由市博览局（市贸促会）拨付或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第十四条** 项目结余资金应当按原资金渠道退回市级财政。

## 第六章 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市博览局（市贸促会）根据当年我市会展业支持发展重点，在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规模内，结合储备项目排序等，编制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分配建议方案。分配方案根据支出级次分别编入市级部门预算或转移支付预算。

**第十六条** 年度预算草案经批复后执行，年初已细化到具体项目或区（市）县的，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未细化到具体项目或区（市）县的，应按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后执行。

**第十七条** 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支出预算；因政策要求或客观环境变化，确需变更支出预算的，应将具体变更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后执行。

##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市博览局（市贸促会）是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是专项资金具体项目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建立“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绩效管理责任机制，加强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在申报预算时应当同步编制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充分反映具体政策、重点任务和受益对象的预期绩效。未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纳入年度预算安排。专项资金在分配时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同步分解下达至具体项目。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预期目标无法实现、执行进度不佳的专项资金及项目预算，按规定收回预算调整用途。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生命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在预算年度终了后，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应牵头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等开展绩效自评，并向市财政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区（市）县会展主

管部门也应按绩效管理要求对下达的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自评报告应反映资金到位情况、支持项目明细、资金使用效果、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市博览局（市贸促会）须做好落实整改工作。市财政局、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调整或优化支出结构和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动态调整专项资金政策措施、预算规模和支出结构。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财会监督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规范会计行为，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要及时整改到位。

**第二十四条** 相关责任主体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骗取、挤占、贪污、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博览局（市贸促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市财政局

2026 年 3 月 24 日印发

---